项目编号: CHLJ-ZC-2025-010

编撰出版《神木政协志》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人: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陕西省神木市委员会办公室

代理机构: 陕西成和利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09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项目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30
第四章	商务要求	- - 44
第五章	评审方法	50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5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编撰出版《神木政协志》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CA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10月10日11时30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CHLJ-ZC-2025-010

项目名称:编撰出版《神木政协志》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912,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编撰出版《神木政协志》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 912,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912,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 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其他服务	编撰出版《神木政协志》采购 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912, 000. 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编撰出版《神木政协志》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国办发〔2007〕51号);
-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5.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 5号);
- 6. 根据《神木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 10 号〕
-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
- 23 号) 相 关 政 策 、 业 务 流 程 、 办 理 平 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8.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9.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
- 10.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11.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文件执行)。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编撰出版《神木政协志》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供应商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及 2024 年度企业年检报告;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的赋码财务审计报告和健全的财务制度相关证明材料,(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一时段的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年 0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7)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主体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中国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提供信用报告及网页查询截图(查询时间须从

磋商文件发出开始至投标截止时间内))(8)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并提供截图,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开标现场由工作人员登录网站查询;(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10)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扫描件(附到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备注:(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投标人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投标,不分包。(3)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年09月26日 至 2025年10月09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2: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10日11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自行上传

五、开启

程

时间: 2025年10月10日11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未办理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锁的可到榆林市市民大厦三楼 E18、E19 窗口办理, 咨询电话 0912-3452148、029-88661298 或 4006-369-888(陕西 CA 联系电话)。

2. 请各供应商领取招标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 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 关于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事宜,遵循《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榆交易函〔2021〕19 号)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签到、解密: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选择"服务指南",点击"下载专区";提前熟知"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手册"、"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询标操作手册 V1.0"。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了解操作流程,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不见面询标操作相关事宜,若无法正常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陕西省神木市委员会办公室

地址: 神木市产业服务大楼 11 楼

联系方式: 835855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陕西成和利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航宇路街道建榆路社区祥安路榆林市财政局家属院 1号楼二单元 1102

联系方式: 1552991888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苗工

电话: 15529918887

陕西成和利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25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陕西省神木市委员会办公室
2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成和利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监督管理机构	神木市财政局
4	项目名称	编撰出版《神木政协志》采购项目
5	项目编号	CHLJ-ZC-2025-010
6	采购内容 和要求	编撰出版《神木政协志》采购项目的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7	供应商 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合同包 1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供应商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及 2024 年度企业年检报告;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的赋码财务审计报告和健全的财务制度相关证明材料,(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一时段的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

		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
		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6)提供具有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7)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主体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中国网站政
		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的企业; (提供信用报告及网页查询截图(查询时间须
		从磋商文件发出开始至投标截止时间内)) (8) 提供榆林市政
		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保证金)承
		诺书(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
		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并提供截图,自主上报信用
		承诺书 (网址: https://credit.yl.gov.cn/) ,开标现场由工
		作人员登录网站查询;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
		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 须提供本
		人身份证扫描件(附到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
		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出示被授权代
		表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备注: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
		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
		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投标人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
		立投标,不分包。(3)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注 :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磋商处理。
8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服务。
		(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SXSTF)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	前任意时间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进行
9		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2)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2025年 10月 10日 11:30:00

		分前上传。
		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数量: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u>壹</u> 份,后缀为(*. SXSTF);
		提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 10 日 11:30:00 分
		注:
		1. 电子投标文件应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
10	响应文件递交	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提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系统将
		拒绝接收。
		2. 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份数: 壹份; 副本份数: 壹份。投标文件装订
		要求: 胶装成册。
		中标单位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将一正一副纸质投标文件送达至代
		理公司 (备案用)
11	磋商	磋商时间: 2025年10月10日11:30:00分(同磋商截止时间)
11	时间和地点	磋商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楼7开标室卡座3
12	磋商有效期	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个日历天
13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	现场勘查、标 前答疑会	不组织
	供应商对竞争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竞
15	性磋商文件提	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 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视为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
	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自行承担。
	构成竞争性磋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
16	商文件的其他 文件	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投标保证金数额: /(本项目不适用于保证金)
17	磋商保证金	2、根据榆政财采发【2023】8号文件实行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制,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代替投标保证金(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18	备选投标方案 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19	磋商响应文件 签字和盖章	详见本须知"三、磋商响应文件及编制要求"
20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一)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中《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 (二)磋商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三)磋商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磋商。
21	评标办法 及标准	详见"第五章 评审办法"
22	其它事项	本次采购、磋商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10 天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非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23	代理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收费: 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2、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

		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
		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服务类)规定执行;
		一、招标代理服务费取费标准
		1、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下,服务招标收取 1.5%。
		2、中标金额 100-500 万元,服务招标收取 0.8%。
		3、中标金额 500-1000 万元,服务招标收取 0.45%。
		4、中标金额 1000-5000 万元, 服务招标收取 0.25%。
		5、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素进法计算。
		采购项目招标最高限价: ¥912000.00 元
24	最高限价	注: 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项目招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按无
		效标处理。
		特别提示:
		该项目将采取电子化投标及"不见面"开标的形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投标人无须到达开标现场进行开标,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1、开标当日,请各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
		IE 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111.20.184.126:8081/BidOpeningHallCS/bidhall/de fau lt/login;
25	特别提示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 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 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
		注: 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
		2、投标人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3、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锁 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 CA 锁相同;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注: 竞谈、磋商招标方式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公开招标解密 时间为 60 分钟, 在解密时间内投标人全部解密完成后, 可提 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 4、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 400-998-0000/400-928-00956。 5、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 登录【全国公共资 源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 载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进行 下载。各供应商应在递交文件截止前提前下载好新点电子询标 系统做好现场询标磋商准备,因自身问题现场无法询标和磋商 的自己承担相应后果。 所有响应供应商按照《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公共 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榆交易函〔2021〕19 号) 文件要求,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自主申报信用承诺,具 体操作流程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 1。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具 体事项如下: 1. 承诺事项名称: 选择《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货物类/工程 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 号:承诺附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第三部分给定的格式 填写, 需上传至承诺附件; 受理部门为榆林市财政局采购科; 承诺有效期为1年。 其他 2. 承诺事项名称: 选择《投标人信用承诺》: 承诺事由填写: 26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第三 部分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同磋商有效期。 3. 承诺事项名称: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承诺 事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 第六章第三部分给定的格式填写, 需上传至承诺附件; 受理部 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有效期同磋商有效期。 4、承诺事项名称:《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承诺事由 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 章第三部分给定的格式填写, 需上传至承诺附件; 受理部门为

		元子工咗问入下 ————————————————————————————————————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同磋商有效期。						
		注: ①法人直接参与磋商无须上报《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						
		承诺书》和提供授权委托人信用承诺;						
		②磋商开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平台进行核实查验,未按上						
		述要求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上报将否决磋商。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						
		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						
		 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						
		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						
		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						
		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						
		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						
		(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						
27	政策	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 在线申请, 依法参加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及/[7] 水水 [1] [1] [1] [2] [6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 银行 产品 贷款 贷款 贷款 办理 联系人						
		1 長安 政米 1000 1-3 3.45 72 小 15109123						
		951						
		2 中信 政米 1000 1-3 3.45 24 小 18992218						
		3 银行 贷 万元 年 % 时 13509127						
-		11 陈亚式和利力切异伊珊左阳八司						

									007
									997
		4	交通 银行	秦政贷	1000 万元	1年	3. 45 %	24 小 时	张 飞 15291296 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	1000 万元	1-3 年	3. 45	72 小 时	李 浩 18691230 007
		6	招商 银行	政采	3000 万元	1-3 年	3.45 %起	24 小 时	马 烨 15596100 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 E贷	1000 万元	1年	3.45 %起	72 小 时	朱 君 15629169 158
		8	农商 银行	政采货	1000 万元	1-2 年	3. 45 %-5. 8%	24 小 时	王 璐 15529875 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年	3.45 %以 上	24 小 时	米璐洁 18966997 666
		10	民生银行	政采 E贷	3000 万元	1年	3.45 %起	24 小 时	郝双双 15991225 850
		11	兴业 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年期	3.4%	72 小 时	薛万隆 18709258 523
		12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 万元	1年	3.45 %起	24 小 时	李思嘉 15191820 101
		13	建设银行	E 政 通	1000 万元	1年	3.2%	72 小 时	张 宇 15929397 838
			, ,	‡名不分 &行解释	, = , ,	如产品额	预度、 其	期限、禾	率等内容发
		☑专门	面向中	小企业	 :采购				
		投标	5人应 グ	中型、	小型、	微型企	业/监狱	大企业/列	残疾人福利性
28	支持中小企业	单位。投标人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							《中小企业声
	政策	明函》	,且中	中型微值	2业的划	分标准	所属行	业为餐馆	欢服务业; 投
		标人为	可监狱分	È业的,	应提供	监狱企	业的证	明文件;	投标人为残
		疾人福	a 利性身	单位的,	应提供	《残疾	人福利	性单位)	声明函》。监

		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投标人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餐饮服务业;投标人为监狱
		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对中型、小型、
		微型企业的价格执行评审优惠如下:
		1. 对被认定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与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
		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则投标报价
		按 6%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9	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资金来源

1.1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磋商组织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1 磋商组织机构

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陕西省神木市委员会办公室:

监督部门: 神木市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成和利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供应商:满足本次磋商要求具有相应 资质和完成项目能力的供应商

成交人: 由评审小组推荐经采购单位确认的供应商

- 2.2 合格的供应商:
- 2.2.1 具备下列条件,方为合格的供应商
-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特定资格条件:
- (1) 投标供应商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及 2024 年度企业年检报告;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的赋码财务审计报告和健全的财务制度相关证明材料,(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一时段的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7)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主体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中国网站政

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 (提供信用报告及网页查询截图(查询时间须从磋商文件发出开始至投标截止时间内))(8)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并提供截图,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开标现场由工作人员登录网站查询;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扫描件(附到资格证明文件中); 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备注: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投标人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投标,不分包。(3)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2.2.2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竞争性磋商联合体,以一个磋商单位的身份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磋商单位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竞争性磋商采购单位。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2.3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磋商单位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3. 提供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提供的服务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竞争性磋商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竞争性磋商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货物内容,竞争性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 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部分。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四章 商务要求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6.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成和利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7.2 竞争性磋商采购单位如果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申请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各供应商应及时与有关部门人员联系;否则,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负。
 - 7.3 已经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

日期2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每个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各供应商应及时与有关部门人员联系;否则,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负。

7.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竞争性磋商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 8.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 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 8.2 磋商应以人民币(单位:元)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被作投标无效处理。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 9.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评审系统,中标企业备案用其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可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导出,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 9.2 供应商应按照"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提供的格式编写,不得缺少或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 9.3 备案用纸质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全部的副本均须打印或用蓝(黑)色墨水书写,按要求编制目录,正下方编制连续页码,将磋商响应文件采用左侧胶装方式装订成册,因字迹潦草或编排混乱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可双面打印)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10.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
- 10.2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的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改变或留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 磋商报价

11.1 供应商应在报价一览表中写明为完成本次所要求的货物/服务的所有费用,包括完成本项目一切相关费用。报价一览表明成交本次货物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 11.2 最终磋商报价中的总价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废标。
- 11.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1.4 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 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11.5 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将被作投标无效处理。

13.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 13.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的货物/服务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磋商,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磋商,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磋商将被废标。
 - 13.2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量,它包括:
 - 13.2.1 合适的服务方案:
- 13.2.2 逐条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对竞争性磋商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 13.2.3 货物/服务范围和货物/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14.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14.1 保证金缴纳方式: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7条。
- 14.2 根据榆政财采发【2023】8 号文件实行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制,本项目采用信用 承诺代替投标保证金(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15. 磋商有效期

- 15.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天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短或者无投标有效期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 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 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 16.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与纸质留档的方式进行。
- 16.2 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磋商响应文件中需要加盖法定代表人私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进行盖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进行盖章,磋商响应文件需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人授权委托书"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1) 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磋商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 竞争性磋商文件需要专用软件打开、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

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需要使用上述专用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 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 4009280095、4009980000。

16.3 成交的磋商供应商应参照磋商文件给定的样式,准备磋商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响应文件一份(加盖公章的 PDF 版+可编辑 word 版),并各自装订成册,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正本和副本内容须一致。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数字及单位准确、不应有涂改增删处。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所有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第六部分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磋商响应文件必须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在需要签字处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原色公章,所有的磋商响应文件需分别胶装成册。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 16.4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须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 16.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四.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磋商响应文件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提交时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18.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18.1 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系统默认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解密时所用 CA 锁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 CA 锁相同。所有投标单位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1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

- 19.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 (1) 未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2) 未按规定时间上传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 (3)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或未通过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审查的:
 - (4) 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或者无投标有效期的;
 - (5) 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
- (6)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评审后,认为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方面没有 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或有重大缺项漏项,明显不符合商务要求、技术规格、技术 标准要求的;
 - (7) 重新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 (8) 磋商评审小组一致认为某供应商磋商最终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无法 保证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
- (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 ov.cn)】及各大信用网站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本次投标活动。
 - (10) 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0. 磋商的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

新版。

- 20.2 供应商对于纸质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四项"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递交、解密"第1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 20.3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五. 磋商与评审

21. 磋商

- 21.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会议、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 2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会议现场对开标过程进行摄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22.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及纸质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22.1 投标人拒绝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 22.2 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 22.3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 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的:
 - 22.4 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 22.5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2.6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 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视情况以纸质磋商响应文件为准继续开展后续采购活动。

23.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一《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三名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

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 23.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3.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 23.5 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 23.5.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货物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5.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3.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 23.6.1 磋商小组将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磋商保证金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 23.6.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磋商将被拒绝。
- 23.6.3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招标方可以接受。
- 23. 6. 4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评标办法第 1 条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方案、人员配置、售后货物承诺,能满足采购人采购要求的,则可进行二次报价。
- 23.6.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

磋商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 按无效投标处理:

- 1)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足够数量的磋商响应文件;
- 2) 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格式签署、盖章的;
- 3)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4) 未达到资质要求投标的或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 5)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 6)投标书无供应商鲜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或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 托书的:
 - 7)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8)供应商在同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9)供应商有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0)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11)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7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一至三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4. 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5. 评审方法

25.1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标法评审。综合评标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再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要素和商务评审要素评定出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单位。磋商小组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三的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磋商报价得分仍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26. 评审程序

26.1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废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 成交、通知与签约

27. 成交程序

- 27.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磋商单位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评委签字确认。
 - 27.2 采购人根据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人。
- 27.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 27.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人。
 - 27.5 成交人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指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 27.6 磋商单位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28. 成交与落标通知

- 28.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 2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 成交合同的签订

- 29.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赔偿本次及再次采购所发生的费用。
- 29.2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9.3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并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30. 成交代理服务费

- 30.1 供应商依据成交金额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执行。供应商应将此费用考虑在磋商总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
- 30.2 成交服务费:按照国家收费标准(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服务类)收取。

31. 其他

- 32.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磋商---第二次报价/多次报价----综合评审——评审推荐成交人。
 - 32.2 经过公开发布磋商信息后,有效磋商供应商不足三家时,按相关法律执行。
- 32.3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财政预算限额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磋商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磋商小组有权决定磋商失败。
- 32.4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七、供应商注意事项

(一)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二)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如果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涉及的采购需求(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要素及分值设置、采购内容和要求、合同条款等)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视为无效,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程序、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 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
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 2804589.htm

- 2、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在《质疑函》上签字; 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在《质疑函》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 (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4、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 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神木市财政局提出投诉。
 -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6、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②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 ③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投诉将被驳回,并将提出投诉的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7、依法严惩捏造事实诬告陷害、诽谤他人的行为。
-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 8、质疑函递交地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成和利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

联系电话: 15529918887

电子邮箱: 3255127368@qq.com

递交地址:榆林市财政小区1号楼二单元1102室

9、投诉书递交地址:

监督机构: 神木市财政局

(三) 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 ov.cn)】及各大信用网站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 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本次投标活动。
-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3、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的时间段为"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含当日)至提交磋商响应

文件截止之日(不含当日)"。信用记录查询的结果,将以纸质截图或将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的形式留存。供应商未如实填报《书面声明》的,视为"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拒绝其参本次投标活动。

(四) 执行优惠政策

对于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本次 投标,以及节能产品、环保产品的采购,执行国务院办公厅以及国家部委有关文件。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2、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五) 关于知识产权与保密事项

- 1、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2、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六) 政采贷业务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

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 名称	贷款额 度	贷款期 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 贷	1000万 元	1-3 年	3. 45%	72 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 E 贷	1000万 元	1-3年	3.45%起	24 小时	高 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 贷	1000万 元	1-3 年	3. 45%	72 小时	艾思宇 13509127997
4	交通银行	秦政 贷	1000万 元	1年	3. 45%	24 小时	张 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 贷	1000万 元	1-3 年	3. 45%	72 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 贷	3000万 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 E 贷	1000万 元	1年	3.45%起	72 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 贷	1000万 元	1-2 年	3. 45%-5. 8 %	24 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 贷	1000万 元	1年	3.45%以上	24 小时	米璐洁 18966997666
10	民生银行	政采 E 贷	3000万 元	1年	3.45%起	24 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1	兴业银行	政采 贷	1000万 元	1年期	3.4%	72 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2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万 元	1年	3.45%起	24 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3	建设银行	E政通	1000万 元	1年	3. 2%	72 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8

(七) 供应商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第三章 项目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神木政协志》是记录神木市政协发展历程与履职情况的核心文献,有存史、资政等重要价值。为留存 2007-2025 年神木市政协工作成果与发展脉络,展现该时期市政协在建言献策、协商视察等方面的进展及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等领域的成就,2025 年 9 月,神木市政协正式启动《神木政协志续编》(简称"本项目")工作。本项目旨在通过编纂出版志书,为神木市留存政协史料,为后续政协工作提供参考,为各界了解神木政协事业提供窗口。

二、基本情况

2007-2025 年是神木市经济社会发展、政协职能深化的关键阶段,协商议政等工作成果丰硕。续编《神木政协志》,既能系统梳理该时期市政协机构沿革等核心信息,将零散史料转化为权威文献,实现政协事业"代际传承"、填补 2007 年后史料空白;又能提炼市政协在产业升级等领域的案例经验及"解剖式"调研成效,构建"资政素材库",为市委市政府政策制定提供依据、为政协后续工作提供范式以提质效。同时,志书记录委员履职及各民主党派合作历程,出版后可宣传政协工作、增强各界对政协制度的认同,凝聚发展力量;还融入文史资料征集成果与委员履职故事,成为机关、学校、企业了解地方政协历史的"教材"和展示神木文化与政协风貌的"名片",厚植地方文化自信。

三、采购需求

本项目采购需求涵盖志书编纂、内容审核、出版发行、装帧印刷、数字化成果交付等全流程服务,具体要求如下:

(一) 体量与内容要求

1. 文字内容要求

约 60 万字(以最终审定稿为准,偏差在±5%之内),分为"机构沿革、会议纪要、履职工作、委员风采、文史资料、附录"六大篇章,各篇章内容应达到如下标准:

机构沿革: 详尽整理 2007 - 2025 年市政协机关内设机构、下属单位的设立、调整、职责变动情况,附上机构职能文件扫描件(要进行数字化处理,分辨率≥300dpi);

会议纪要:全面记载市政协全体会议、常务委员会会议、主席会议等 重要会议的时间、议题、决议、重要讲话等内容,重要会议需附现场照片 (标明时间、地点、参会人员);

履职工作:依据"建言献策、协商视察、调查研究"分类,收集重点提案(需标明提案号、提案人、承办单位、办理结果)、专题调研报告(需包含调研背景、过程、结论、建议及采纳状况)、协商活动记录(需涵盖协商议题、参与方、协商成果),每类内容需搭配典型案例分析(不少于20个);

委员风采: 收集 2007 - 2025 年期间全部政协委员(含历届)的基本信息(姓名、性别、民族、籍贯、界别、任职时间、主要履职事迹),每位委员需附1张标准肖像照(尺寸为2寸,蓝色背景,分辨率≥600dpi,格式为 JPG/PNG,经委员本人确认);

文史资料: 收集市政协征集的地方历史文献、名人轶事、民俗文化等 资料,经文史专家审核,保证史料的真实性和权威性;

附录:包括重要政策文件(如市委关于加强政协工作的意见)、市政协规章制度、获奖情况、统计数据(如提案数量、调研次数、协商活动场次等年度统计表格),数据要与神木市统计局、市政协档案室数据相符。

文字质量要符合《地方志书质量规定》,语言严谨、准确、简练,无错别字、语病,引用史料需标明来源(如档案编号、文献名称),重要数据需经神木市政协办公室核实确认。图片内容要求

2. 图片内容要求

数量:精心挑选约 2000 张图片,其中委员肖像照约占四成、会议活动照约占三成、调研视察照约占两成、文史资料照约占一成;

分辨率:委员肖像照不低于600dpi,其余图片不低于300dpi;

格式:原始图片为 JPG 或者 RAW 格式,经数字化处理后要同时提供用于印刷的 JPG 格式与用于存档的 TIFF 格式;

内容:图片主题清晰、画面清楚、色彩逼真,无显著瑕疵(例如模糊、变形、过曝),需注明"时间、地点、事件、人物(重要人物需注明姓名)"等信息;

版权: 所有图片版权需明确,若使用第三方图片(如新闻图片、历史照片),需提供版权授权证明材料,避免侵权纠纷。

(二) 出版与发行要求

1. 出版社选择

优先选择两类:一是国家或省级单位管理的国家级、省级权威社(如人民社、商务印书馆),需具备高社会文化影响力、丰富出版资源及严格管理,保障出版物质量;二是近3年出版过至少3部市级及以上政协志、地方志类图书的出版社,确保专业性与权威性。服务上,出版社需组建专项编辑团队(含至少1名副高及以上职称责任编辑),全程参与志书审核、排版校对、书号申请,同时提供标注各环节时间节点的出版进度计划表,保障出版合规高效。

2. 书号与 CIP 数据

需申请 1 个正式 ISBN 书号及 CIP 数据(中国版本图书馆图书在版编目数据), CIP 数据应准确反映志书书名、作者(编著单位:神木市政协委员会)、出版社、出版时间、字数、开本等信息,并提供从"中国版本图书馆官网"查询的 CIP 数据核验截图。书号与 CIP 数据在出版前需经神木市政协办公室审核确认,以确保信息无误。

3. 发行要求

发行范围:除满足神木市政协内部发放、存档需求外,需向陕西省政协办公厅、榆林市政协办公室、神木市图书馆等单位赠送不少于 50 册样书,支持在全国新华书店系统、主流电商平台(如京东、当当)上架销售并提供上架证明。

样书审核:正式出版前提供3册"样书(毛边本)"供神木市政协组织专家审核,审核通过方可批量印刷,样书需符合最终出版质量标准(含装帧、印刷、内容)。

(三)装帧与印刷要求

1. 装帧设计要求

展现"庄重、典雅、大气"政协志书风格的整体设计,融入神木地方文化元素(例如古建筑、特色图案),给出3套设计方案以供选择,由神木市政协办公室评审后确定最终方案。具体参数:16开(成品尺寸为210mm×285mm)。封面采用250g铜版纸(覆亚膜,运用烫金/烫银工艺),文字包含"神木政协志续编(2007-2025)""神木市政协委员会编""出版社名称",配有标志性图案(如政协徽章、神木地标)。内页使用80g纯质纸(色泽柔和,白度≥85%,不透明度≥90%)。采用锁线圆脊精装工艺装订,锁线间距≤15mm,确保书芯牢固、翻阅流畅、长期保存稳定,无脱页隐患。扉页印有神木市政协公章、编委会名单(包括主任、副主任、

委员)、编纂人员名单、审定单位名单,进行彩色印刷。目录标注章节页码,重要章节(如"委员风采""重点提案")标注二级标题页码,方便检索。

2. 印刷技术要求

印刷工艺运用高清彩色印刷技术,符合《印刷品质量要求及检验方法》 (GB/T 14706 - 2009)的标准。提供"色彩打样稿"进行审核,保证图 片色彩与素材相一致,文字印刷清楚、墨色匀称。书页顺序无误(无错页、 倒页),锁线结实(无断线、松动),圆脊弧度匀称(无变形、起皱), 封面和内页紧密贴合(无脱胶、空隙)。使用符合 GB/T 38507 - 2020 标 准的环保油墨以及无甲醛释放的环保胶水,确保志书达到"绿色印刷"标 准,保存期限≥50年。

(四) 印量规划要求

- 1. 印刷数量: 预计印刷 3000 册, 分为"精装版(2800 册)"和"典藏版(200 册)"。精装版用于日常发放与销售,每册配有"藏书票"(印有神木政协标识及志书信息)。典藏版用于重点存档,采用更高规格装帧,每册编号(001 200),由神木市政协主席亲笔签名,并附赠"编纂纪念册"(含编纂过程照片、专家评审意见等)。
- 2. 包装要求:精装版使用牛皮纸信封(印有"《神木政协志续编》" 字样),典藏版采用锦盒(丝绸材质,印烫金标识)。
- 3. 批量包装:每 50 册装一箱(五层瓦楞纸箱,标注"易碎品、防潮、向上"),箱内加垫泡沫板,并附"装箱清单"(标明册数、版本类型)。

(五) 数字化成果要求

文字类:供应全文可编辑文档(Word/PDF, PDF要可检索),按照篇章命名(例如"第一章 机构沿革.docx"),附上Excel格式"内容索引

表"(包含章节名、关键词、页码、文档路径);图片类:提供高清晰度素材库(分为"委员肖像、会议活动、调研视察、文史资料"文件夹),文件依据"类型 - 时间 - 内容 - 编号.jpg/tiff"命名(例如"委员肖像 - 2020 - 张三 - 001.jpg"),附带PDF版图片版权授权文件扫描件;音视频类(如有):供应数字化文件(音频 MP3/WAV,视频 MP4/AVI且分辨率≥1080P),附上Word格式"音视频内容摘要"(涵盖时长、主要内容、对应志书章节)。

(六)服务与质量保障要求

1. 编纂团队要求

人员配置:项目负责人具备3年以上地方志/政协志编纂经验,且近3年主持过市级及以上志书合同;文字编辑至少3名,需汉语言/历史学本科毕业且有2年以上志书编辑经验;美术设计至少1名,需视觉传达本科毕业、拥有3年以上书籍装帧经验并提供设计案例;数字化专员至少1名,需计算机本科毕业,熟悉图片处理、文档数字化及平台搭建且附上技能证书。工作要求为项目启动后1周内,需提交包含工作流程、时间节点和人员分工的"详细编纂方案",并接受政协的监督考核。

2. 讲度要求

自合同签订起12个月内完成出版发行。

第1-3月:进行史料收集整理,制定志书大纲(需经政协审核通过);

第4-7月:完成初稿(文字+图片),提交政协进行初审;

第8-9月:修改出复审稿,配合政协组织专家评审;

第10月:修改出终审稿,提交给出版社;

第11月:完成出版社编校排版打样工作,样书需经政协审核;

第12月:批量印刷、包装,交付纸质书和数字化成果。

3. 质量保障要求

审核机制实施"编纂自审→政协初审→专家复审"三级流程,每一级审核均需形成书面意见并经审核人签字,只有通过当前级审核方可进入下一环节。质量承诺方面,志书出版后若出现文字错误超 5 /册、图片模糊错放或侵权、印刷装订不符要求(如脱页、漏印)、数字化成果缺失损坏或无法使用等问题,供应商需无条件返工(费用自行承担),并支付合同总额 5%的赔偿金。

交付后服务提供2年免费保障,具体包含志书的维修与重印服务、以及协助神木市政协开展志书宣传展览活动并提供相关素材。

(七)验收标准与方式

验收依据包括采购需求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地方志书质量规定》等国家相关标准、出版社 CIP 证明及版权文件。验收分两步:初步验收需在交付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应商提交《验收申请函》及交付清单,由政协办、档案人员、技术人员组成的验收小组核查志书数量(精装 2800 册、典藏 200 册,误差《1%)与数字化成果完整性、包装无破损情况,抽查 5%志书的封面工艺、内页页码、装订及数字化平台稳定性,合格出具《合格通知书》,不合格则发《整改通知书》要求 10 个工作日内整改;正式验收在初验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开展,不少于 5 人的专家组(含政协领导、文史/出版/技术专家)全面核查内容(10 章节文字错误《5 处/册、50 张图片分辨率达标等)、印装质量(按国标查清晰度、装订牢固性等)、数字化功能(文档检索、图片打开速度《3 秒等)及出版发行材料(出版社资质、样书签收等),以》2/3 同意为合格,合格出《验收证书》,不合格需 15 个工作日内整改(最多两次),仍不合格追责。

验收合格后支付尾款,验收文件由政协档案室归档;若有争议优先协商,协商不成委托省级检测机构复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投标单位须具备《出版物印刷经营许可证》;

编撰出版《神木政协志》预算

序号	名称	备注
1	收集整理费	涵盖志书框架体例的确立、基础资料的搜集与整理等 前期筹备工作
2	稿酬费	综合考虑图文内容的丰富性与 创作难度
3	专家评审费	特邀业内五位资深专家对志书 初稿进行三评三审
4	排版设计费	包含版面设计、插图制作、图 片精修等关键环节
5	印刷费	根据印刷数量、纸张品质、装 订工艺等因素综合考量
6	出版发行费	涵盖书号管理费、宣传推广、 发行渠道构建、物流配 送等
合计		

第四章 商务要求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	项目概述	采购人名称: 神木市大保当镇人民政府 地 址: 陕西省神木市滨河新区街道广场北路 4 号产业服务中心大楼 1119 室 项目名称: 编撰出版《神木政协志》采购项目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
4	合同内容及 金额	即成交单位的投标内容及其中标总金额。
5	合同价款付款方式	1. 合同价即成交价,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磋商所要求的 货物/服务及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服务费、管理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本次货物/服务 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2. 合同采用固定总价法,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1. 甲方签订合同十个工作日内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
	11/1/1/17	2. 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并最终验收完成,支付合同总额的60%。
6	服务标准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各项相关标准及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满足采购人需求。
7	违约责任	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的相关 条款执行。 1、一方未按约定履行义务给对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并由责任方承担因 合同解除而造成的损失。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H 1 4 7 1 4 4	

项目名称:编撰出版《神木政协志》采购项目

采购人: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陕西省神木市委员会办公室

供应商: ______

签署日期: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	(全称)	: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陕西省神木市委员会办公室
供应商	(全称)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u>合同法</u>》有关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共同友好商定,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助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制作编撰出版《神木政协志》采购项目制作(以下简称"项目")一事,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委托事项

- 1、涵盖志书框架体例的确立、基础资料的收集与整理等前期筹备工作
- 2、综合考虑图文内容的丰富性与创作难度
- 3、特邀业内五名资深专家对志书初稿就行三评三审
- 4、包含版面设计、插图制作、图片精修等关键环节
- 5、根据印刷数量、纸张品质、装订工艺等因素综合考量
- 6、涵盖书号管理、宣传推广、发行渠道构建、物流配送等

二、周期与验收

1、服务周期: 2026年06月30日前;

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筹备,于____年___月___日,____年___月___日完成后期制作。

2、乙方交付的项目成果应由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项目内容、项目标准、其他要求等 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并由甲方相关负责人书面确认。

三、甲乙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负责提供编撰出版《神木政协志》采购项目的创意资料,并依据项目具体内容提供必要的支持。
- 2、甲方有权监督乙方项目执行过程中服务质量,有权对现有的项目质量提出合理性要求。

- 3、甲方有权委派人员参与该项目,进行项目的管理和监督。
-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制作提出修改建议和思路,以使乙方制作的作品更符合甲方文 化内涵需求。
 - 5、甲方负责联系、协调制作中所涉及相关单位及相关专家等。
 - 6、甲方应及时支付乙方项目经费,确保项目顺利进行。

(二) 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应按照项目方案拟定的规模、人数、方式等进行项目实施,并按照计划保质、保量、准时完成项目成果的录制制作和交付,未经得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承揽的项目转让与第三方实施。
- 2、乙方作为编撰出版《神木政协志》采购项目制作方,负责编撰出版《神木政协志》 采购项目制作等一系列工作。
 - 3、乙方负责制作团队人员、设备统筹协调,负责制作过程往返交通、膳食费用。
 - 4、乙方将制定拍摄计划及实施方案,及时提供甲方,甲方一次性提出修改意见。
 - 5、乙方制作完成后应向甲方提交高清 mov 格式或 mp4 视频 U 盘电子版一套。
- 6、制作过程中,乙方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任何违法行为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四、费用及支付

- 1、编撰出版《神木政协志》采购项目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 (Y 元)。
- 2、甲方签订合同十个工作日内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人民币: <u>大写:</u> (Y 元)。
- 3、乙方全部完成,并得到甲方最终验收,甲方需在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60% 人民币: 大写: (Y 元)。

4,	乙方指定收付款账户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五、版权归属

- 1、版权归属权:编撰出版《神木政协志》采购项目制作审核通过后版权、使用权、 修改权归甲方所有。
- 2、乙方承诺不得将甲方制作的项目成果再为他人或许可他人出版、网络传播等用途 所使用。

六、保密条款

- 1、乙方对项目创作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相关不公开信息及甲方提供的各种资料、创作指示和思路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认可或法律强制性规定,乙方不得擅自公开或向第三方透露。同时,乙方有义务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防止保密信息泄露。
- 2、在甲方正式发表项目成果之前,乙方保证不予泄露或公开发表项目成果的任何部分。

七、违约责任

- 1、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严格遵守、履行本合同的约定。任何一方未能完全履行或违反合同约定,均应承担违约责任。若因一方的违约行为导致项目不能顺利进行,守约方不承担责任,并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遭受的损失。
- 2、若乙方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完成并交付项目成果,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3、若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及其他要求提交成果,甲方有权要求其在合理期限内修改、重做、减少或返还价款;甲方亦有权终止本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4、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承揽项目转让与第三方制作,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若乙方违反本合同中关于版权归属、权利担保方面的义务,且在甲方书面通知后 拒绝更正或 15 个工作日内仍未予更正,则甲方有权终止合作,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的合 同费用并支付合同金额 2 倍的违约赔偿金,并保留法律诉讼的权利。

八、不可抗力

因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火灾、水灾、旱灾、疫情、暴风雪等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或战争、罢工、动乱、政府禁令、政策变动等社会原因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或不能如期履行本合同的一方不承担因此而引起的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尽量减轻可能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九、争议解决方式

- 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 2、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按下列 B 种方式解决:
 - A. 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 依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
 - B. 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其他

- 1、本合同一式<u>陆</u>份,甲方执<u>叁</u>份,乙方执<u>叁</u>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以最后签字日期为本合同生效日期。
- 2、本合同内容体现了双方就相关事宜达成的所有谅解与共识,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应 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书面协议以补充或取代原合同。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须双方的正式 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做出,否则无效。

45

3、双方发生的任何费用均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备注:双方在加盖有效印章时务必加盖骑缝章)

采购人: (盖章) 供应商: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的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五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方法

1.1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磋商情况,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要素和商务评审要素评定 出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单位。磋商小组推荐综合 得分排名前三的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按照磋商最终评审 得分由低到高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技术得分,此分 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 若磋商报价得分仍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二、评审程序

2.1 评审程序:实行步骤评审制,前一步骤评审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再进入下一步骤的评审。

2.2 步骤程序

- 2.2.1 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由代理机构协助采购人进行审查)
- (1) 投标供应商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企业法人应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及 2024 年度企业年检报告; 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 单位法人证书; 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财务状况 报告: 提供 2024 年度的赋码财务审计报告和健全的财务制度相关证明材料, (成立时间至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一时段的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和利润 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 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 材料; (4)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 证明, 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

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7)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主体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中国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 (提供信用报告及网页查询截图(查询时间须从磋商文件发出开始至投标截止时间内))(8)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并提供截图,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开标现场由工作人员登录网站查询;(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10)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扫描件(附到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备注: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投标人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投标,不分包。(3)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2.2.2 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磋商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磋商响应文件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段(未划分 标段的除外)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1)封面; (2)响应函; (3)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2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且无遗漏,且不得对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格式做任何改动: (1) 封面及目录; (2) 响应函; (3)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分项报价清单、技术/商 务偏离响应表; (4) 资格证明文件; (5) 供应商概况; (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7) 响应方案。
3	磋商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 计量单位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报价及分项报价计量单位明确。
5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6	磋商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报价货币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7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 质性条款。(实质性条款以★为标识,未设置实质 性条款时可忽略此项)
8	合同条款	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
9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供 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 法律法规或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 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10	响应方案	供应商自行合理编制针对本项目的响应方案,对服 务实施方案根据实际需求进行合理编制。未合理编 制的视为无效方案。

2.2.3 商务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要素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对项目理解及认识(总12分)	
		一、评审内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理解及认识方案,内容	包含:①对
		项目背景的了解程度;②对项目需求的理解程度;③对项	目采购意义
		的分析描述; ④拟定成果目标对采购需求的符合程度。	二、评分标
		准 1. 完整性: 方案必须全面, 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	详细描述;
		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切实可行、合理的	方案; 3.
		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	、赋分标准
		(满分 12 分) ①对项目背景的了解程度: 每完全满足一个i	平审标准得
		1分,满分3分; ②对项目需求的理解程度:每完全满足	足一个评审
		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③对项目采购意义的分析描述:	每完全满
		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④拟定成果目标对象	采购需求的
		符合程度: 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编撰方案(总 18 分)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编撰方案,内容包含	含: ①编撰
		总体框架;②编撰总体思路与方法;③编撰的整体进度规划	划及服务时
		效性, ④编撰的合理化建议。 二、评分标准 1. 完整性:	方案必须全
1	服务方案 (满分 65 分) (有缺项或 严重错误 的,该项不 得分)	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 可实施性:	切合本项目
1		实际情况,提出切实可行、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	能够紧扣项
		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18 分)	①编撰总
		体框架: 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5 分, 满分 4.5 分	·; ②编撰
		总体思路与方法: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5分,满	分 4.5 分;
		③编撰的整体进度规划及服务时效性:每完全满足一个证	平审标准得
		1.5分,满分4.5分。 ④编撰的合理化建议: 每完全满足	足一个评审
		标准得 1.5 分, 满分 4.5 分。	
		质量保障(总 12 分)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障,内容包含	含:①项目
		组织机构及管理体系;②管理制度及岗位职责;③项目质量	保障措施;
		④服务质量保障承诺。 二、评分标准 1. 完整性:方案必须	须全面,对
		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 可实施性:切合本理	项目实际情
		况,提出切实可行、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持	扣项目实际
		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12分)①项目	目组织机构
		及管理体系: 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 满分3分	·; ②管理
		制度及岗位职责: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	3分; ③
		项目质量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	3分。④

服务质量保障承诺: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合理化建议(总10分)

依据对本项目的理解,切合项目实际情况,为采购人提供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合理化建议,按其内容综合评审。

- 1、合理化建议内容完整全面、详尽合理、具备较强的可操作性,得 (6-10)分:
- 2、合理化建议内容条款有针对性,但表述简单,可操作性欠缺的 得(3-6)分:
- 3、合理化建议空泛,不具备项目针对性、表述不合理的得(0-3)分。
- 4、未提供不计分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13分)

- 1. 影像团队配置: 配备持有国家高级摄影师证书或为中国摄影家协会会员的人员需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每满足 1 人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2.①专业技术人员投入(项目调研、设计、撰稿、配图、校对的人员专业结构),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4 分。
- ②团队成员具备中国作协证的每个得1分,满分2分。
- ③团队成员具备编辑证或采编证每个得1分,满分1分。以上须提供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等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 3.专家资源支撑: 团队包含熟悉本地历史文化、民俗风情或相关专业领域的专家学者(如地方志专家库成员、政协文史专员等)提供聘用合同或专家资质证明,每满足1人得1分,最高得1分;
- 4. 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具备较高行业经验水平,须提供学历证书、简历,并提供在同类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合同证明(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盖鲜章佐证)或正式出版的符合项目类型的专著;以上证明材料提供齐全得3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 (12分)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内容包含: ①安排专业的售后服务对接人员②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时高效 ③残次品退换货保障措施④售后服务承诺。 二、评分标准 1. 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切实可行、合理的方案; 3. 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12 分) ①安排专业的售后服务对接人员: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②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时高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③残次品退换货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④售后服务承诺: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3	企业业绩 (3分)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承接过类似项目的,每提供一个项目得 3 分,最高得 3 分。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包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项目内容、双方签字盖章页及合同签订日期等)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1. 经初审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其磋商报价为有效磋商报价。				
		2. 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				
	磋商总报价	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				
4	(满分 20	3.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20				
	分)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4. 经评委一致认定, 供应商的磋商最终总报价低于公认市场成本, !				
		超过采购预算,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备注:

- 1)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若报价得分仍相同, 比较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 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 若评审因素的量化指 标得分仍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 2) 磋商响应文件中缺少某分项时,该分项为0分。
 - 3)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 4)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5)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 6)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磋商小组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2.2.4 磋商及澄清有关问题

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在规定的澄清时限(期限)内,未能答复或者拒绝答复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的,磋商小组将根据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采购风险进行评审。

- 2.2.5 磋商小组集中与初审合格的供应商单一进行磋商。
- 2.2.6 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提供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内容及要求提供承诺与澄清说明。
 - 2.2.7 最终报价

- 2.2.7.1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 所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及商务评审的供应商进入最终报价阶段。在规定时 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终报价相 同时,可进行多次报价)
- 2.2.7.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实施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实施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 2.2.8 价格折扣(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适用)
- 2.2.8.1 对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四)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提供的最终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排序,除此之外的其他情形均不适用本款规定。
- 2.2.8.2 磋商小组应审查供应商是否具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如不符合相关文件要求或供应商未提供相关声明,供应商不可以享受价格折扣优惠政策。
- 2.2.8.3 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2.2.9 采用综合评标法: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 其磋商响应文件,从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和能力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 商中,按上述"2.2.8 价格折扣"规则对最后报价做必要的价格扣除,按扣除后的价 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扣除后的价格只用做推荐成交候选人,最终 的成交价格以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为准。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技术得分,此分 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 若磋商报价得分仍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 2.2.10 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最终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无法保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时,可按无效磋商处理。

2.2.11 编写评审报告

- 2.2.11.1 应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包括: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评标方法和标准;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评审结果,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成交人;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等。
- 2.2.11.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
- 2.2.11.3 磋商小组向采购人提出评审报告,并推荐一至三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三、无效投标情形

(一)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2、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3、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4、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5、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无法保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
- 6、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7、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 8、响应方案出现明显的不合理、不科学,无法保证按需供货的;
- 9、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修正后的

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三)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本次采购项目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 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 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 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注释:

- 1、本章分为六部分,是为方便供应商制作磋商响应文件设计。第一、
- 二、三、四、五部分应按要求或给定格式填报。
- 2、第六部分响应方案格式仅供参考,供应商应根据项目特点,结合本次招标要求,对有关表格进行完善及补充,但不得对实质性文件的相关条款做出删减或变动。

封面格式

项目编号: CHLJ-ZC-2025-010

编撰出版《神木政协志》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	百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	表人頭	戈其委托 伯	代理人:_		(签字
	Н	期.	在	月	Я

目 录

第一部分	响应函格式	X
第二部分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X
一,	开标一览表	X
<u> </u>	分项报价表	X
三、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X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X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一,	供应商基本信息	X
_,	供应商性质	X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X
第六部分	响应方案	X
一,	服务方案	X
_,	参考样表	X
三、	商务及合同条款响应	X
四、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成交的其他情况说明	X

第一部分 响应函格式

响应函

采购人:

我方收到贵公司发布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一、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 事项及内容。
- 二、我方已悉知并关注了贵方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第二项第3条中的"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 三、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 真实、合法、有效,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果。
 - 四、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本项目合同责任和义务。
 - 五、我方提交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一份。

六、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 定。

七、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在开标之日起 个日历日内有效,如成交,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八、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 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章)

电话:

电子邮箱: (专用邮箱)

日期: 年月日

备注: 1、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响应函的任何实质性内容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第二部分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内容	服务期	其他声明
	小写:		
磋商报价	大写: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1、"磋商报价"为投标总价,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磋商报价必须包括: 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以及合同 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 切费用。

2、以上费用均为含税价格。

二、分项报价清单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三、商务/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J	项目名和	尔:	-				
ļ	项目编号	号:	-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竞争性磋商	丽响应文件	商务响应	偏离	说明
未		各供应商须商务技术要求进行 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投标人未	按要求响	应的,漏	 项的视为
		供	应商名称:			(加	盖公章)
		法	定代表人:			(签字	ヹ ヹヹ゚
		日	期:	年	月日	∃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按资格审查要求逐一提供全部资料,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磋商响应文件 将被视为**无效文件**。其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 应商信用承诺书》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否则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企业名称			
企	法定地址			
业	邮政编码			
法	工商登记机关			
人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	姓名		性别	
代表	职务		联系电话	
人	传真			
法定	表 身 证 印		法定代表人	. (签字)
代人份复件			(公i	章) 年 月 日

注:身份证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身份证信息不全的授权书无效。(请保持授权委托书为完整的 一页)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人代表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 称)的法人代表,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 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代理 人在本次磋商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性别:
职务:	电话:
通讯地址:	
授权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	^己 天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一面)	授权代表 身份证复印件 (一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另一面)	授权代表 身份证复印件 (另一面)

法人(盖章) 法人代表: (签章)

日期: 年月日

备注: 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 无需提供该委托授权书, 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 证明书。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 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承诺有效期限 须为一年;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	·:				,					
统一社	:会信用代码	马:			去人代表	₹:		_		
承诺有	效期限:_	年	月日]	年	月	_日			
在			项目招投标	示活动中,	我公司	了(单位	立)郑	重作と	出以下	信用承
诺:										
(一)能严格	S 遵守法律	法规、职业	L道德和彳	亍业规范	艺,具有	有独立	承担臣	尼事责	任的能
力;符	合依法依规	见应当具备	的相关资质	质 (资格)	条件;	具有	独立承	担中林	示项目	的履约
能力;	具有良好的	的商业信誉	和健全的则	才务会计制	剖度; 有	可依法约	敫纳税	收和补	土会保	障资金
的良好	记录,无法	法律法规规	定禁止开原	屡从业活动	边情形。	所递2	交文件	资料台	含法、	真实、
准确、	完整、有效	½ °								
(二)不得有	可以下违法:	违规行为:	1. 围标品	非标; じ	从他人	名义或	者其他	也方式	弄虚作
假投标	; 出让出利	1资格、资	质证书供值	也人投标;	恶意竞	. 标、引	虽揽工	程;以	以暴力	、威胁、
利诱等	手段阻止專	战者控制其	他潜在投标	示人参与技	召投标活	5动。2	2. 向招	投标』	监督部	门、交
易中心	、招标人、	招标代理	机构、评量	軍委员会》	及其成员	等当	事主体	赠送贝	才物。	3. 投标
截止后	至中标人硕	角定前,修改	改或者撤销	肖投标文件	‡。4. 在	被确定	2为中	标人后	无正	当理由:
不按照	招标文件和	口投标文件	与招标人签	签订合同;	在签订	合同的	寸向招7	标人摄	出附加	加条件、
或者改	变投标文件	井的实质性	内容; 放弃	译中标; 不	按照招	标文件	‡的规:	定提交	泛履约 个	保证金。
5. 招投	标法规定的	的其它违法	违规行为。							
(三) 自愿接	接受招投标.	监督部门和	口有关行政		『门的作	衣法检	查。		
(四)同意将	好此信用承	诺纳入陕西	百省公共作	言用信息	見平台和	印榆林	市公共	共信用	信息共
享平台	,并上网包	公示,接受	社会监督。							
(五) 若我么	公司(单位)及相关参	参与人员は	违背以上	承诺	事项,	即被礼	见为失	信企业
(法人),依据《	关于对公共		领域严重	失信主	体开展	联合组	医戒的	备忘录	录》(发
改法规	[2018]457	号),自愿	悬接受失信	联合惩戒	和依法	给予的	了行政处	业 罚(处理)	,并依
法承担	!赔偿责任和	印刑事责任	0							
法	定代表人	(签章):		投	标人(盖章)	:			
				承诺	时间:_		Ξ	月_	目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	_项目招投标	示活动中,我	个人郑重位	作出以下信	用承诺:
	(一) 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	职业道德	和行业规范,	具有独立	承担民事责	任的能
力;	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	2活动情形。	我所递交的	的文件资料	合法、真实	、准确、
完整	这、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 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	·为: 1. 围	示串标,以作	他人名义或	者其他方式	弄虚作
假拐	设标; 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	5供他人投材	示;恶意竞标	示、强揽工	程,以暴力	、威胁、
利闭	5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	E投标人参-	与招投标活动	动。2. 向招	投标监督部	"门、交
易中	『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评审委员会	会及其成员等	等当事主体	赠送财物。	3. 投标
截止	上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	撤销投标了	文件。4. 在被	支确定为中	标人后无正	当理由:
不接	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	5人签订合	司; 在签订台	合同时向招	标人提出附	加条件、
或者	台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放弃中标;	不按照招标	示文件的规	定提交履约	保证金。
5. 招	召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	为。				
	(三) 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	了门和有关征	亍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	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	、陕西省公园	共信用信息 ⁻	平台和榆林	市公共信用	信息共
享平	² 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 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	[,即被视为	为失信人,何	浓据《关于	对公共资源	京交易领
域严	至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	忘录》(发	改法规[20	18]457号)	,自愿接受	受失信联
合忽	E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如	理),并仅	衣法承担赔付	尝责任和刑	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年	_月日-	年_	月	_日	
	投标人:					
	承诺人(签字):		-			

承诺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信用 (保证金) 承诺书

项目名称:	
投标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在本项目标段竞争性磋商活动	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竞争性磋商信用
承诺:	
(一) 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	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	行为: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 围标串标;以他
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材	示;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
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	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申请人参与竞争性磋商
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	易中心、发包人、招标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成员
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磋商截山	上后至成交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磋商申请文件。4
在被确定为成交人后无正当理由:	不按照磋商文件和磋商申请文件与发包人签订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向发包人提出附加约	条件、或者改变磋商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成
交;不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属	厦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 若我公司(单位)及村	目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
(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	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
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	2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人代表(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年月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于磋商保证金,其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所获得资质及 等级(国家行 政部门颁发)				_	
经营范围					
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 数量		专业技术人 员数量	
八並八只心奴		残疾人人数		少数民族 人数	
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相	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说明	 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 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 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竞争性磋商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企业控股关联关系说明

1. 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不存在与其它参与投标的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
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
1.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
我单位被单位控股。
2. 单位负责人:
3(填写是或否)为本采购项目提供前期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
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4.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u>投标人名称</u>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详细填写企业关系关联说明,未如实填写将否决投标。

二、供应商性质

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竞争性磋商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分别提供上述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此外,还须按下文给定格式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投标联合体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非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也无联合体情况的,可不提供此项内容。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项目的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u>(标的名称)</u>,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项目名称__(项目编号:)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备注:**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 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 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五)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函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要求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 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 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 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

致: 陕西成和利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期
(公章)	(签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I

致: 陕西成和利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期
(公章)	(签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 陕西成和利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项目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期
(公章)	(签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V

致: 陕西成和利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期
(公章)	(签章)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响应方案

一、服务方案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本磋商项目的具体情况作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 对含糊不清或欠具体明确之处,磋商小组可视为供应商履约能力不足或响应不全。

二、参考样表

(一) 同类业绩统计样表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数量合计(个):					

注: (提供相关类似施工经验的业绩合同)

(二) 项目团队样表

1、项目团队情况概述

概述内容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为本项目提供施工的公司基本简介、整体情况、综合实力、团队概况、背景、能力介绍等,具体内容自行合理编制。

2、项目行政管理团队人员清单(需为本项目配备足够的项目必备人员)

1、项目负责人						
姓名	年龄	资格	职称	在本行业从 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 业绩和经历	当前 分工
2、主要管	曾理人员					
姓名	年龄	资格	职称	在本行业从 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 业绩和经历	当前 分工
3、行政辅助人员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从事类似项 目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 业绩和经历	当前 分工
备注	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3、各岗位服务人员配置明细样表

序号	分项内容	配置服务人员人数	应急预备人数	备注
1				
2				
3				
4				
••••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三、商务及合同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三章 商务要求及合同条款"要求。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成交的其他情况说明

附件: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建设诚信榆林

榆林市信用办

信用承诺上报 三种方式

数据上报方式



数据上报 部门上报流程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 信用中国 (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 ▶ 信用承诺栏目 信用承诺公示、自主申报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 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 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企业登录

输入正确账号、密码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 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 完成上报
 ➢ 查看上报信息
-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 不能代报、替报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企业登录问题

-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网查看账号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编撰出版《神木政协志》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意见审核表

新会议使商家	
采购人(盖章)公室	
15108210560135A	
负责人: (2/2/3	
K.	
和 刊 /	2025年09月 26 日
代理机构(盖章):	
负责人: 海春 祥	
	2025年09月26日